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 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 七、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 十一、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 十二、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1年 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负责拟定相关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贯彻执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

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汇总上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及时准确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负责组织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负责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贯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贯彻执行国家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组织并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二）负责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临汾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

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域综合医改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侯马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执行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侯马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信息和法规科、财务科（内审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管理科、基层卫生健康科、科技教育宣传科、综合监督科、妇幼健康科、人口与家庭发展科（老龄工作科）、机关党委。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主要任务有五个方面，即：13345，打赢“一场战役”、深化“三项改革”、抓好“三个重点”、推进“四大工程”、强化“五个意识”。

（一）打赢“一场战役”，就是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持续抓好“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人、物、环境同防”，压实“四方”责任，严格境外人员和中高风险地区来临返临人员排查，强化“第一落点”管控；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和物流快递等“凡进必检、人物同检”，全面开展预防性消毒。加强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集中隔离、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六项能力建设，

配齐建强区域协查、交通管控、核酸检测力量调度、转运隔离、联合流调溯源“五个专班”，发挥好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作用，筑牢数字防线、电子围栏，持续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防控能力。稳妥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形成免疫屏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二是严格做好“处置”。落实“早、快、准、实”要求，特别是要做到“六快”，快速启动应急响应，快速划定中高风险区，快速开展核酸检测，快速救治患者，快速流调溯源，快速信息发布。

三是全面构建“体系”。改革和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加强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基础条件、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疾控中心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提高疾病预防处置能力。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落实“两个允许”，建立以实践和成效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通过吸引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二）深化“三项改革”，就是要一以贯之抓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公立医院改革、综合监管制度改革，强力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成效。

一是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瞄准2022年实现基层就诊率65%、县域就诊率90%的改革目标，全面贯彻《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依法落实“六

统一”管理和“一兼两管三统一”的医防融合要求，努力解决乡村医卫人员不足，特别是全科医生及村医不足的问题，做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工作，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同时，借侯马举办全国“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之际，争创医体融合先进县（市、区）。

二是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财务预决算制度，全面落实绩效考核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切实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把公益属性鲜明地写在公立医院的旗帜上。

三是深化综合监管制度改革。组织开展综合监管工作督察，扩大随机监督抽查领域和比例，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和疾病防控措施落实督查力度，强化办案能力和水平，提升职业健康监管能力。特别是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要认真执法、严肃执法、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打造执法铁军。要推广应用卫生监督平台和移动执法系统，力争在全省走在前列。

（三）抓好“三个重点”，就是要持之以恒抓好乡村振兴、健康中国·临汾行动、全域创卫工作，争取再创新佳绩。

一是做好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定固化现有保障政策，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健全制度化分类救治标准；强化动态监测预警，防止脱贫人口因病返贫、边缘

人口因病致贫；持续开展“千名医生进万家”活动，巩固服务成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是实施健康中国·临汾行动 16 个专项行动。一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二是扎实开展妇幼、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三是积极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传染病、地方病等疾病防治行动。

三是抓好全域创卫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启动创卫工作，3 月底前完成资料申报。

（四）推进“四大工程”，就是量质并举抓好布局优化工程、提质兴医工程、智慧医疗工程、中医药振兴工程，切实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一是加快推进布局优化工程。按照“优化市区医院布局、打造 15 分钟就医圈”的工作思路，计划在市区内“东西南北中”各设置一所三级综合医院，具体为东（尧都区人民医院）、西（临汾市人民医院）、南（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北（临汾市中医医院）、中（临汾市中心医院）。积极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感染性疾病中心、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城市核酸检测基地等重点项目，将市人民医院建设成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带动全市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二是全面推进提质兴医工程。重点是学科建设和人才培

养，大力支持“刘辉团队”等优质医疗团队建设，在全市遴选10个以上重点医学专科并专门打造，争取在全省有位置、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分批次遴选“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千名技术骨干”，开展名科、名医、名护的评选工作；继续强化“六大中心”建设，2021年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重大传染病救治中心申报，进一步提升危急重症医疗救治能力。

三是大力推进智慧医疗工程。以提高全民健康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加快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在今年年底全面完成上联省卫健委、下联委直医院和县级医疗集团的纵向互联互通，以及各项业务有效整合、健康医疗数据在平台汇集的横向互联互通，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提升诊断能力、提升服务能力。同时，加快推进5G+急诊救治、5G+远程诊断等5G技术运用，为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四是扎实推进中医药振兴工程。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医养结合、应对老龄化中的特殊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中医药服务水平。同时，继续推进《平阳古医药传承工程》，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利用和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五）强化“五个意识”，就是要高位驱动强化政治意识、宗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廉洁意识，确保卫生健康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37.7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880.9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7.5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37.72	本年支出合计	9,037.72

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037.72	9037.72				
70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37.72	9037.72				
70100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37.72	9037.72				
70100101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37.72	9037.72				

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小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小计	其他运转公用类	特定目标类
				人员类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合计	9,037.72	595.48	507.47	465.75	41.72	88.01	8,442.24	185.70	8,256.54
70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37.72	595.48	507.47	465.75	41.72	88.01	8,442.24	185.70	8,256.54
70100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37.72	595.48	507.47	465.75	41.72	88.01	8,442.24	185.70	8,256.54
70100101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37.72	595.48	507.47	465.75	41.72	88.01	8,442.24	185.70	8,25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6	119.16	115.53	75.14	40.39	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6	119.16	115.53	75.14	40.39	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5	25.05	25.05	2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9	50.09	50.09	50.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2	44.02	40.39		40.39	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0.99	438.75	354.37	353.04	1.33	84.38	8,442.24	185.70	8,256.5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84.45	438.75	354.37	353.04	1.33	84.38	645.70	170.70	475.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70						250.70	170.70	8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33.75	438.75	354.37	353.04	1.33	84.38	395.00		395.00
21002	公立医院	1,500.00						1,500.00		1,5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500.00						1,500.00		1,5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3.23						183.23		183.2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3.23						183.23		183.23
21004	公共卫生	3,567.00						3,567.00		3,56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0						12.00		1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55.00						3,555.00		3,55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31.31						2,531.31		2,531.3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50.00						2,450.00		2,45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81.31						81.31		81.3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1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7	37.57	37.57	3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7	37.57	37.57	3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7	37.57	37.57	37.57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37.7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6	119.1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880.99	8,880.9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7.57	37.5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37.72	本年支出合计	9,037.72	9,037.72	

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单位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小计	项目支出小计
	合计	9037.72	595.48	8442.24
70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37.72	595.48	8442.24
70100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37.72	595.48	8442.24
70100101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37.72	595.48	844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6	11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6	119.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2	4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9	50.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5	2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0.99	438.75	8442.2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84.45	438.75	645.70
2100101	行政运行	833.75	438.75	395.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70		250.70
21002	公立医院	1500.00		15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500.00		15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3.23		183.2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3.23		183.23
21004	公共卫生	3567.00		356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55.00		355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0		1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31.31		2531.3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81.31		81.3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50.00		245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7	3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7	3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7	37.57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01]人员支出	507.47	
基本工资	190.87	
行政单位津贴补贴	101.44	
行政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	15.91	
保留津贴	4.86	
在职人员冬季取暖补贴	16.52	
女职工卫生费	0.50	
晋档工资	0.65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50.09	
基本医疗保险（含原职工生育保险）	20.80	
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25.05	
行政单位工伤保险	1.49	
住房公积金（行政）	37.57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0	
遗属补助	1.03	
离休费	8.46	
离休人员保留津贴	0.24	
离休人员补贴	6.95	
护理费	4.80	
离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	0.90	
退休人员住宅取暖补贴（含建国前老工人）	19.04	
[02]公用支出	88.01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2.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0.5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2.2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2.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2.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2.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0.8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1.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5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4.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1.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2.4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8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1.00	
退休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1.64	
离休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0.17	
行政单位一般会议费	2.00	
行政参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35.61	
车辆运行维护费	1.60	
工会经费	3.57	
职工福利费	10.4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	0.50	
老干部慰问金	1.29	
老干部慰问金	0.03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计量单位	资金来源					备注		
							预算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合计	10166		239.33	239.33	239.33					
70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166		239.33	239.33	239.33					
70100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166		239.33	239.33	239.33					
7010010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166		239.33	239.33	239.33					
		基本支出			10026		9.40	9.40	9.4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01] 办公费	A09-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2.40	2.40	2.4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5040201-机动车保险服务	1	次	0.25	0.25	0.25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02] 印刷费	C081401-印刷服务	10000	份	2.00	2.00	2.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C17-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10	次	2.00	2.00	2.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05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	批次	0.80	0.80	0.8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050302-车辆加油服务	12	批次	1.95	1.95	1.95					
		项目支出			140		229.93	229.93	229.93					
		宣传教育经费	[30202] 印刷费	C081401-印刷服务	5	批次	1.20	1.20	1.20					
		“敬老月”活动及老龄业务工作经费	[30202] 印刷费	C081401-印刷服务			3.00	3.00	3.00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C0202-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30.00	30.00	30.00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A020103-信息安全设备			70.00	70.00	70.00					
		信息系统网络维护费	[30214] 租赁费	C0301-电信服务			17.00	17.00	17.00					
		信息系统网络维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C0206-运行维护服务			13.00	13.00	13.0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提质扩容升级项目资金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A020105-存储设备			1.00	1.00	1.0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提质扩容升级项目资金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C0204-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29.00	29.00	29.0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提质扩容升级项目资金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A020104-终端设备			50.00	50.00	50.00					
		行政效能建设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08-修缮工程	2	次	8.00	8.00	8.00					
		行政效能建设经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1	个	0.01	0.01	0.01			院内垃圾桶		
		行政效能建设经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A0605-柜类	1	台	0.06	0.06	0.06			会议室消毒柜		
		行政效能建设经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A0604-沙发类	2	套	0.56	0.56	0.56					
		行政效能建设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C0599-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3	批次	1.00	1.00	1.00					
		行政效能建设经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A020699-其他电气设备	1	套	2.00	2.00	2.00			电动车充电桩		
		行政效能建设经费	[30201] 办公费	A09-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120	箱	2.10	2.10	2.10					
		行政效能建设经费	[30202] 印刷费	C081401-印刷服务	5	批次	2.00	2.00	2.00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88.01
70100101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8.01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1年预算数据									备注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车辆运行 维护费	公务车辆 购置费			
701001011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28			12.72	13.56	13.56		14.41	192.0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月”活动及老龄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0.0		市级财政资金	15.0		
	金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老龄健康及医养结合业务知识技能培训、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活动、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等,提升老龄干部工作能力,提高全社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形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敬老爱老助老氛围,推动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市医养结合事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晋财社[2020]12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卫生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老年人口截至2019年6月60日已达68.67万人,占全市总人口数的15.2%。全市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形势严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上升为国家中长期战略任务。提高老龄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挖掘老年人人口红利,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倡导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尚,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效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积极推动建立完善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2.研究制定推进全市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办法;3.按照国家、省的安排,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等各项活动;4.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来临之际,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教育,敬老助老等各项慰问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1.2021年6月,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2.在我省九九重阳老年节来临之际,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3.元旦春节之际,组织开展走访慰问老军人、老党员、贫困老人活动;4.组织宣讲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升老龄干部队伍能力素质;2.增强全市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3.提高老年群体健康意识、健康能力和健康水平;4.形成浓厚的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			1.提升老龄干部队伍能力素质;2.增强全市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3.提高老年群体健康意识、健康能力和健康水平;4.形成浓厚的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龄业务培训	老龄业务培训>=1次	数量指标	老龄业务培训	>=1次
			国情教育活动次数			国情教育活动次数	>=6次
			走访慰问人数			走访慰问人数	>=300人次
			老年健康宣传活动次数			老年健康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老龄干部能力素质	老龄干部能力素质逐步提升	质量指标	老龄干部能力素质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	人均培训成本<=380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	<=38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金 市县(区)财政资		0.0		市级财政资金		1500.0	
		金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临汾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7年7月1日，全面启动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医院因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80%，财政补偿15%，医院负担5%。							
立项依据		根据《临汾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合理就医秩序，让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医院发展添活力、资金保障可持续。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增强群众信心，使这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大改革深入人心，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金额按比例进行结算，建立健全城市公立医院政府投入绩效考核机制，强化绩效目标日常跟踪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预算安排和医院实际情况，下达资金，按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革全面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明显改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公立医院数量	城市公立医院数量=7家	数量指标	城市公立医院数量	=7家	
			质量指标	所有城市公立医院药品加成	所有城市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全部取消	质量指标	所有城市公立医院药品加成	全部取消	
				医疗服务能力	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医疗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偿	财政补偿医院减少合理收入的15%	成本指标	财政补偿	医院减少合理收入的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百姓看病就医	老百姓看病就医得到实惠	社会效益	老百姓看病就医	得到实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患满意度	医患满意度得到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患满意度	得到提高			
负责人:	卢鼎盛	经办人:		联系电话:	3960627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计生服务员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81.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81.31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用于村(社区)聘用计生人员报酬补贴。根据相关文件和人口计生目标责任制及省政府责任书要求,村(社区)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省、市各负担20元,县级负担不低于80元,全市村(社区)计生服务员3388人,每年市级需要补助81.31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教[2011]558号《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意见》、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晋财教[2008]18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省委省政府晋发[2007]35号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对村(社区)聘用计生人员报酬补贴,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负担。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条例》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教育和督促村(居)民履行计划生育义务,并按照人口比例确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的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报酬的80%。居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应当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社会保障待遇,其报酬不得低于所在县(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村(社区)计生服务员是人口计生工作服务网络的最基层人员,也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能否完成和落实的最后环节,所以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补助,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要求,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负担,在省级资金下达后,与市级配套部分一并下达县市区,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连同县级配套部分拨付各乡镇,乡镇按补助标准打入村级计生服务员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村(社区)计生服务员报酬落实到位。				村(社区)计生服务员报酬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村级计生服务员人数	全市村级计生服务员人数=3388人	数量指标	全市村级计生服务员人数	=3388人		
		质量指标	计生员服务质量	计生员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质量指标	计生员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报酬	每人每月报酬=120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报酬	=12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98%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同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3960629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157.2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和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11】58次)有关精神,财政部门按行政村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补助3元,省级补助1元,市、县分别不低于0.5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和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11】58次)有关精神,财政部门按行政村农业户籍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明确乡村医生职责,改善执业场所,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政策,健全培养培训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强化管理指导,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对各村卫生室根据服务数量、质量和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评估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在中央、省补助资金下达后,按照市级预算,将市级配套资金一并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财政部门按行政村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补助3元,省级补助1元,市、县分别不低于0.5元。			财政部门按行政村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补助3元,省级补助1元,市、县分别不低于0.5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农业人口数	全市农业人口数=3144202人	数量指标	全市农业人口数	=314420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补助发放时间=本年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本年度
		成本指标	人均配套	人均配套<=0.5元	成本指标	人均配套	<=0.5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85%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毛崇澜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221028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效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45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项目系用于我单位行政效能建设经费，包括办公区域维修改造（大门、车棚等），聘请法律顾问，日常开支，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招待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他资本性支出。1. 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本地疾病暴发调查处理和报告；负责辖区内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2. 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实施控制措施；3. 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4. 开展疾病监测和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管理辖区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5. 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6.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7. 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立项依据		各项业务工作需要，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深化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提升机关形象，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提高政府机关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报销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会议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临卫党组发【2018】1号中共临汾市卫生计生委党组印发《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逐级报批审批，按财政流程合规列支。《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报销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会议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25日，办公区域维修改造（大门、车棚等），常开支，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招待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他资本性支出，各科室外出参会督导检查等。所有工作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机关效能，保障机关良好运行，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机关效能，保障机关良好运行，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购A4纸		购A4纸=120箱		数量指标		购A4纸		=120箱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24台、套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4台、套	
				车棚充电系统		车棚充电系统=1套				车棚充电系统		=1套	
				办公场所改造门禁系统		办公场所改造门禁系统=1套				办公场所改造门禁系统		=1套	
				完成全市目标考核指标						完成全市目标考核指标		完成	
		质量指标		购置资产质量合格率		购置资产质量合格率=100%		质量指标		购置资产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物资采购及时率		物资采购及时率=100%		时效指标		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产购置成本		资产购置成本<=5万		成本指标		资产购置成本		<=5万元	
				设施改造竣工成本		设施改造竣工成本<=10万元				设施改造竣工成本		<=10万元	
				文件印刷单价成本（元）		文件印刷单价成本<=0.5元				文件印刷单价成本		<=0.5元	
				培训举办人均费用成本（元）		培训举办人均费用成本<=380元				培训举办人均费用成本		<=38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机构正常运转						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乔华平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91042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35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3555.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国家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2021年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9元,市级按人均7.9元配套。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国家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核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及服务数量、质量和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评估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预算安排和国家、省项目资金下达情况,一并下达,由基层按项目要求进行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总人口数		全市总人口数>=450万人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率>=90%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6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65%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电子建档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电子建档率>=85%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电子建档率		>=8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5%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90%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配套		人均配套=79元		人均配套		=79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负责人:		陈悍宏		经办人:		联系电话:		6751987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245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是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一项奖励扶助制度,是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重大突破。有利于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的内容主要包括: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退二孩指标户、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60岁以上国家扶对象、独生子女伤残及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计生家庭生育关怀紧急救助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综合保险保费等。奖励的范围为全市以上种类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以不同比例分别负担。											
立项依据		据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晋人口发〔2008〕4号《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省财政厅晋人口计生委晋财教〔2011〕34号《关于调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财政负担比例的通知》、省财政厅晋人口计生委晋财教〔2012〕5号《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省财政厅晋人口计生委晋人口办发〔2012〕4号关于《山西省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6〕79号)、临政办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由各级财政负担,对全市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奖励。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转变的质的飞跃,是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重大突破。有利于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减少农村贫困人口,消除贫困,有利于“三农”问题、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逐步解决,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稳定,有利于实现“五个统筹”,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而深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晋人口发〔2008〕4号《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省财政厅晋人口计生委晋财教〔2011〕34号《关于调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财政负担比例的通知》、省财政厅晋人口计生委晋财教〔2012〕5号《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省财政厅晋人口计生委晋人口办发〔2012〕4号关于《山西省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6〕79号)等文件精神,由各级财政负担,对全市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奖励。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晋人口发〔2008〕4号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扶助对象经“三审三公示”,即村(居)民委员会初审、乡镇(街办)复审、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终审,省、市人口计生复核,最终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和金额;在上级资金下达后,配套本级奖励资金,并督促县级奖励资金及时拨付,一并拨付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户,督促银行代理机构尽快发放到奖励对象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扶助制度落到实处。 2: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扶助制度落到实处。2: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130691人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130691人	
				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奖励		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奖励=29户				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奖励		=29户	
				双女绝育户		双女绝育户=35户				双女绝育户		=35户	
				退二孩指标		退二孩指标=507户				退二孩指标		=507户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894人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		=894人	
				农村部分计生奖励		农村部分计生奖励=16441人				农村部分计生奖励		=16441人	
				手术并发症		手术并发症=24人				手术并发症		=24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1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人/月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				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5000元/一次性		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		=5000元/一次性					
双女绝育户标准				双女绝育户标准=1000-3000元/一次性		双女绝育户标准		1000-3000元/一次性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	退二孩指标5000元/一次性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	=5000元/一次性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96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6600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78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800元/人/年
		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2400/3600/4800元/年		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2400/3600/4800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负责人:	侯同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3960629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提质扩容升级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8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为全市居民建立健康档案,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按照规范、安全、方便、实用等原则,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经居民本人授权在线调阅和面向居民本人开放。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山西省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晋卫办规划函【2020】12号)等系列通知,要求按进度传输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数据和公卫数据,经过反复论证和委务会研究,聘请有工作能力的服务商完成此项工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达到省卫健委对我市的工作要求。						
立项依据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晋卫基层发(2020)3号;围绕工作任务,购买服务达到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现有服务器不扩容,服务内容不增加就不能完成国家省市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考核会不达标国家、省会通报,核减我市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核减部分由当地政府承担。该项工作是省卫健委指令性工作,不按要求完成就会随时通报,不做不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项目要求增加服务内容,监督技术单位按需求落实。按照省卫健委要求制定数据传输方案,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实行周报制和重点通报督促制。按时按点完成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国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功能要求,由安可办推荐采购服务器,财审、招标程序,采购服务器、安装、扩容,完善服务项目。对系统进行实时维护,购买服务,确保任务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			优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器配置数量	服务器配置数量=2台	数量指标	服务器配置数量	=2台
			存储设备			存储设备	=3台
		质量指标	数据系统性能	数据系统性能得到提高	质量指标	数据系统性能	得到提高
		时效指标	数据库全年正常运行	数据库全年正常运行率(%)=100%	时效指标	数据库全年正常运行	=100%
		成本指标	服务器购置成本(元)	服务器购置成本(元)<=50万元	成本指标	服务器购置成本(元)	<=50万元
			CPU购置成本			CPU购置成本	<=2万元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		=2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社会效益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均等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质扩容	提质扩容实现区域内互联互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质扩容	实现区域内互联互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效率满意度	服务效率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效率满意度	逐步提高
负责人:	霍淑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3303988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5.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2019年经国家卫健委批准在我市开展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立起完善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培养一批高素质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立项依据		1、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等10部委《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8】44号） 2、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等9部委《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地区名单及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539号） 3、省卫健委、省委平安办《关于2019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晋卫疾控函【2020】44号8号） 4、临汾市卫健委、临汾市委政法委、临汾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临汾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临卫疾控发【20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既是培养良好的道德风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国长治久安的源头性和基础性工作，我们一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对党和国家事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从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利益的角度入手，增强新形势下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紧迫性、使命和责任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卫健委、临汾市委政法委、临汾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临汾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临卫疾控发【201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我市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完善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培养一批高素质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起完善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立起完善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心理服务讲座次数	心理服务讲座次数>=2次/月	数量指标	心理服务讲座次数	>=2次/月
		质量指标	问题解决率（%）	问题解决率>=80%	质量指标	问题解决率（%）	>=80%
		时效指标	心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时间	心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时间 >=8小时/天	时效指标	心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时间	>=8小时/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目标人群心理素养	目标人群心理素养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目标人群心理素养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者满意度	受访者满意度>=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者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民生实事新生儿三项疾病免费筛查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35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为全市新生儿进行遗传代谢病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和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简称“三病”的筛查。其中,隰县、永和县、大宁县、吉县和汾西县5个贫困县农村户籍新生儿落实《山西省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的同时,增加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的筛查。开展助产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按照规范要求采集血片,签订知情同意书,做好登记,将血片递送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对血片质量进行核查,录入信息,按规定递送至对口的检测机构。检测诊断机构收到血片后1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将阳性患儿及时通知分娩机构负责人,由分娩机构通知患儿家长到检测机构进一步诊断、治疗。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临汾市新生儿三项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卫妇幼发〔2020〕6号)文件要求:隰县、永和县、大宁县、吉县、汾西县5个国贫县新生儿筛查诊断经费在中央经费的基础上由市级财政予以追加补助。安泽县、古县、浮山县、蒲县、乡宁县5个省级贫困县农村户籍新生儿筛查诊断经费在省级经费的基础上由市级财政予以追加补助,城镇户籍新生儿筛查诊断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侯马市新生儿三项疾病筛查、诊断等经费由侯马市自行承担。其余六个县(市、区)新生儿的筛查、诊断等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尽早发现新生儿遗传代谢病,降低儿童智障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2019年临汾市政府将“新生儿三项疾病免费筛查”确定为十件民生实事之一,2020年项目继续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临汾市新生儿三项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卫妇幼发〔2020〕6号)文件:1.保障经费按时足额到位。市财政要按照经费分配表及时将各项目的经费拨付至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2.严格经费结算使用程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季度认真审核各机构筛查工作量报表,严格按照实际落实数量和标准结算血片采集、运送、检测、信息报表等费用,其中与对口的检测机构费用的结算可以沿用以往的结算模式。3.严格经费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故意虚报有关数字等情况骗取套用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责令纠正、追回资金外,还要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助产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按照规范要求采集血片,签订知情同意书,做好登记,将血片递送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对血片质量进行核查,录入信息,按规定递送至对口的检测机构。检测诊断机构收到血片后1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将阳性患儿及时通知分娩机构负责人,由分娩机构通知患儿家长到检测机构进一步诊断、治疗。到2020年底,完成全市40000例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按照结算标准,足额拨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市新生儿三项疾病免费筛查任务完成率达90%。			全市新生儿三项疾病免费筛查任务完成率达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尧都区例数	尧都区例数=19550例	数量指标	尧都区例数	=19550例
			侯马例数			侯马例数	=2500例
			霍州例数			霍州例数	=2500例
			洪洞例数			洪洞例数	=5000例
			襄汾例数			襄汾例数	=1900例
			曲沃例数			曲沃例数	=2500例
			翼城例数			翼城例数	=2300例
			浮山例数			浮山例数	=90例
			安泽例数			安泽例数	=450例
			古县例数			古县例数	=50例
			蒲县例数			蒲县例数	=500例
			乡宁例数			乡宁例数	=730例
			吉县例数			吉县例数	=340例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大宁例数			大宁例数	=30例
			隰县例数			隰县例数	=850例
			永和例数			永和例数	=140例
			汾西例数			汾西例数	=570例
		质量指标	筛查覆盖率	筛查覆盖率>=98%	质量指标	筛查覆盖率	>=98%
			人口质量			人口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尧都区筛查人均成本	尧都区筛查人均成本=97元/例	成本指标	尧都区筛查人均成本	=97元/例
			隰县、永和县、大宁县、吉县、汾西县筛查成本	隰县、永和县、大宁县、吉县、汾西县筛查成本=31元/例		隰县、永和县、大宁县、吉县、汾西县筛查成本	=31元/例
			霍州、洪洞、襄汾、曲沃、翼城、浮山、安泽、古县、蒲县、乡宁筛查成本			霍州、洪洞、襄汾、曲沃、翼城、浮山、安泽、古县、蒲县、乡宁筛查成本	=81元/例
临汾市妇幼保健院(宣传培训督导质控信息等)			临汾市妇幼保健院(宣传培训督导质控信息等)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儿童智障率	儿童智障率降低	社会效益	儿童智障率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王战	经办人:		联系电话:	6751059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免费义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金 市县(区)财政资		0.0		金 市级财政资金		5.7							
		金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金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金 单位自筹		0.0		金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健康扶贫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全市17个县(市、区)卫体局负责健康扶贫工作的人员、县医疗集团分管人员、10个贫困县79个乡镇卫生院负责人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健康扶贫督导组对17个县(市、区)落实健康扶贫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效对接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立项依据		《山西省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临汾市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的决策部署,实现健康扶贫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效衔接,需对相关一线人员进行政策培训,组织必要的督促指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临汾市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1.组织一期(150人)业务能力提升培训;2.对健康扶贫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督促指导不少于6次的工作督促指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健康扶贫一线工作人员对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要求明确并及时组织实施。 目标2:各县认真落实健康扶贫与美丽乡村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				目标1:健康扶贫一线工作人员对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要求明确并及时组织实施。 目标2:各县认真落实健康扶贫与美丽乡村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一线健康扶贫工作人员		培训150名一线健康扶贫工作人员=15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一线健康扶贫工作人员		=150人	
						健康扶贫工作督导指导						健康扶贫工作督导指导		>=6次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得到有效医治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		得到有效医治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扶贫培训成本(元)		扶贫培训成本=3万元		成本指标		扶贫培训成本(元)		=3万元			
				扶贫专项督导成本		扶贫专项督导成本=2.7万元				扶贫专项督导成本		=2.7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市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26.03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意见》(临政办发〔2015〕65号)文件精神,对乡村医生在岗期间按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享受政府的专项缴费补助,直接计入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市级财政每人每月7.5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用于乡村医生在岗期间享受政府的专项缴费补助支出。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意见》(临政办发〔2015〕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乡村医生在岗期间享受政府的专项缴费补助支出,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核定的行政村数量进行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预算安排和省项目资金下达情况,一并下达,由基层按项目要求进行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				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全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2891个	数量指标	全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2891个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	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	得到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配套	人均配套=7.5元/月	成本指标	人均配套	=7.5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劳务价值	乡村医生劳务价值得到体现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劳务价值	得到体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陈悍宏		经办人:		联系电话:		6751994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0.0	市级财政资金		10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根据临汾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网等报【2019】1号)要求,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为基础,深入开展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三级以上信息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保测评。公安机关要同不开展信息系统备案及等保测评专项检查工作,对未按要求完成备案测评的单位将依法予以处罚。测评不合格的需要整改,购买安全保障设备。					
立项依据		临汾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网等报【201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三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机构定期对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进行等级测评。测评结果不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等级测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测评结果,缺啥补啥的原则进行购置。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测评结果,缺啥补啥的原则进行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 总 标 体	保障网络办公环境的安全运行			保障网络办公环境的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心理服务咨询系统建设数	心理服务咨询系统建设数=1套	数量指标	心理服务咨询系统建设数	=1套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数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数=1套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数	=1套
			临汾市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数	临汾市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数=1套		临汾市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数	=1套
			堡垒机			堡垒机	=1台
			日志审计			日志审计	=1台
			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审计	=1台
			杀毒软件采购数量			杀毒软件采购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75分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75分
		时效指标	系统响应速率(%)	系统响应速率>=99%	时效指标	系统响应速率(%)	>=99%
			系统可用性(%)			系统可用性(%)	>=99%
		成本指标	心理服务咨询系统建设成本	心理服务咨询系统建设成本<=10万元	成本指标	心理服务咨询系统建设成本	<=10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成本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成本<=10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成本	<=10万元
			临汾市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成本	临汾市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成本<=10万元		临汾市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成本	<=10万元
			堡垒机购置成本	堡垒机购置成本<=22万元		堡垒机购置成本	<=22万元
			日志审计成本			日志审计成本	<=16万元
杀毒软件采购成本			杀毒软件采购成本	<=16万元			
数据库审计成本			数据库审计成本	<=1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99%	社会效益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网络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3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成立卫健委网络安全领导小组。连接办公网络:2003年非典疫情期间要求建立省市视频会议系统而安装;2017年国家卫健委要求国家省市县电子病历、全员人口、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开通了省市卫生专线;各县市使用居民电子档案系统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完成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连接服务器的100兆链路是必要条件。卫健委官方网站按照市政府要求,建立在市政府网站下的网页需要专业维护。委机关日常工作运行的软硬件、安全等维护。社会心理服务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					
立项依据		习总书记指出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根据国家、省卫健委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大力提倡信息化建设,没有信息化卫健委工作不能正常运转,将会倒退50年。全面实现信息化工作,开展大数据共享,进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让广大居民体会到就医的便捷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卫健委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制定有关制度,通过对网络连接,系统平台维护,与省市县搭建网络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网络信息化建设,保障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环境畅通运行,社会心理服务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实现全市大数据覆盖。			网络信息化建设,实现省市县医疗大数据对接,全员人口、电子病历、居民健康档案信息互联互通,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有效实施。人民就医便捷感受逐年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兆联通市县基层专线	100兆联通市县基层专线=1条	数量指标	100兆联通市县基层专线	=1条
			10兆互联互通专线	10兆互联互通专线=1条		10兆互联互通专线	=1条
			机关办公网络	机关办公网络1条		机关办公网络	1条
			视频会议专线	视频会议专线1条		视频会议专线	=2条
			官网IPV6升级改造	官网IPV6升级改造1次		官网IPV6升级改造	=1次
			机关官方网站维护	机关官方网站维护1次/年		机关官方网站维护	=1次/年
			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与省平台对接维护	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与省平台对接维护1次/年		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与省平台对接维护	=1次/年
			其他网络维护	其他网络维护		其他网络维护	=1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环境服务质量	信息化环境服务质量>=99%	质量指标	信息化环境服务质量	>=99%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运行	网络安全运行=长期可靠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运行	长期可靠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网络成本	机关办公网络成本=2.12万元/年	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网络成本	=2.12万元/年
			视频会议专线成本	视频会议专线成本=2.8万元/年		视频会议专线成本	=7.30万元/年
			100兆联通市县基层专线成本	100兆联通市县基层专线成本=7.25万元/年		100兆联通市县基层专线成本	=7.25万元/年
			10兆互联互通专线成本	10兆互联互通专线成本=3.8万元		10兆互联互通专线成本	=3.80万元/年
			官网IPV6升级改造成本	官网IPV6升级改造成本		官网IPV6升级改造成本	=2.50万元
机关官方网站维护成本			机关官方网站维护成本2万/年	机关官方网站维护成本		=2万/年	
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与省平台对接维护成本			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与省平台对接维护成本	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与省平台对接维护成本		=4.97万元/年	
其他网络维护成本	其他网络维护成本	其他网络维护成本	=0.0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资源共享度	医疗服务资源共享度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资源共享度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0.0		市级财政资金	3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科技教育宣传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全市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宣传、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六进”、健康促进活动、健康中国行动、健康教育业务骨干培训、临汾健康大讲堂、设立《临汾日报健康专刊》,开展《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印刷必要的宣传彩页、海报,制作相关视频课件及宣传品,向群众宣传相关健康知识。					
立项依据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关于印发2019年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办好“临汾健康大讲堂”的通知》《实施健康山西2030;临汾行动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30》《《实施健康山西2030;临汾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及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全民健康素养与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关于印发2019年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办好“临汾健康大讲堂”的通知》《实施健康山西2030;临汾行动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共举办6期健康大讲堂;根据全年卫生日开展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健康知晓率;每月两期《临汾日报健康专刊》报道;开辟“健康临汾”栏目,共制作播出6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认真落实健康教育宣传相关工作要求,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			目标1:认真落实健康教育宣传相关工作要求,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			
	目标2:基层健康教育业务骨干,做到贫困地区村级健康教育全覆盖,有效宣传健康知识与技能			目标2:基层健康教育业务骨干,做到贫困地区村级健康教育全覆盖,有效宣传健康知识与技能			
		目标3:开办6期“健康临汾”节目,6期“健康临汾大讲堂”、24期《健康专刊》,制作6部健康知识课件,扩大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宣传范围,提高群众健康知晓率				目标3:开办6期“健康临汾”节目,6期“健康临汾大讲堂”、24期《健康专刊》,制作6部健康知识课件,扩大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宣传范围,提高群众健康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大讲堂举办次数	健康大讲堂举办次数=12期	数量指标	健康大讲堂举办次数	=12期
			刊发《临汾日报健康专刊》	刊发《临汾日报健康专刊》=24期		刊发《临汾日报健康专刊》	=24期
			制作播出“健康临汾”栏目	制作播出“健康临汾”栏目=12期		制作播出“健康临汾”栏目	=12期
			制作微电影微视频	制作微电影微视频=4部		制作微电影微视频	=4部
			宣传品印刷	宣传品印刷>=2000份		宣传品印刷	>=2000份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宣传范围	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宣传范围逐步扩大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宣传范围	逐步扩大
			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提高20%		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健康大讲堂举办成本	健康大讲堂举办成本	成本指标	健康大讲堂举办成本	=4.80万元
			《临汾日报健康专刊》制作成本	《临汾日报健康专刊》制作成本=6万元		《临汾日报健康专刊》制作成本	=6万元
			《健康临汾》栏目制作成本	《健康临汾》栏目制作成本=10万元		《健康临汾》栏目制作成本	=10万元
			微电影微视频制作成本	微电影微视频制作成本=8万元		微电影微视频制作成本	=8万元
			宣传品印刷成本	宣传品印刷成本=1.2万元		宣传品印刷成本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	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1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12.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根据卫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卫疾控发(2017)21号)文件精神,对年度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每人每年1200元的奖励金,市、县级财政按1:3的比例予以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卫疾控发(2017)21号)文件精神,给予全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监护责任,确保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卫疾控发【2017】21号)卫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对年度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每人每年1200元的奖励金,市县财政按1:3的比例予以保障。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易肇事肇祸患者规范管理率和服药率,降低肇事肇祸发生率。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易肇事肇祸患者规范管理率和服药率,降低肇事肇祸发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300人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		>=300人	
				质量指标		认定准确率		认定准确率=100%		质量指标		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元)		补助发放标准=12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元)		=1200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秩序		社会秩序得到稳定		社会效益		社会秩序		得到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韩勇彬		经办人:				联系电话:		6751993		填报日期: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卫健委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037.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1.65 万元，减少 0.7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037.7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037.7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037.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65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卫生健康考试费用支出未纳入委本级财政拨款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样。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一样。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一样。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一样。

（二）支出预算总计 9037.72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6 万元，减少 3.4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或退休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8880.99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务管理、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与上年相比减少 64.23 万元，减少 0.7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卫生健康考试支出未列入委本级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3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 万元，减少 8.6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或退休导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9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28 万元，减少 8.4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或退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44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7 万元，减少 0.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卫生健康考试支出未列入委本级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9,03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37.7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健委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9,03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48 万元，占 6.59%；项目支出 8,442.24 万元，占 93.4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卫健委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37.7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65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卫生健康考试费用支出未纳入委本级财政拨款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9,037.7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71.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卫生健康考试费用支出未纳入委本级财政拨款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健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595.4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507.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88.01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差旅费、电费、劳务费、取暖费、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其他资本性支出、会议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健委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健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60%;公务接待费支出12.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8.4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一样。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3.5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样。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3.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加强内部控制，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加强内部控制，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8.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64万元，降低11.68%。主要原因是机关加强内部控制，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9.3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28.1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8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03.2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442.24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8442.24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